

“三优学生干部”、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毕业生” 评选工作流程图

班级评比小组根据三优评选条件，确定评优学生名单，并报到院系。



院系评选领导小组审核并公示三天，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处；若有异议，发回班级重新评选，并公示。



学生处评定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院系上报结果，结合评优条例、评优比例、违纪情况进行审定，并在校园网公示评选结果，公示不少于三天。公示评审结果反馈到各院系。



评选结果上报学校制定表彰文件，进行表彰。